**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2025(CS)-022**

采 购 人：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郭勇 联系电话： 13565650332

代理机构：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刘晓宁

联系电话： 19390514552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册 1](#bookmark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bookmark4)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bookmark6)

[第二册 5](#bookmark8)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bookmark10)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bookmark1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6](#bookmark1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5](#bookmark16)

[第三册 7](#bookmark18)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bookmark20) 78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2025(CS)-022**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

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

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

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 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 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

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

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

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 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

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 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 研究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 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 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 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 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 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上传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 ，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

**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

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 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

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

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 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

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 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 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 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

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

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 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

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17.4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磋商开启。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供 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 ，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 ，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其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 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解密失败或未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 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进行 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

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磋

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磋商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3 名）。**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 ，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

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 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

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 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

**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 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供应商 ，其磋商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投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 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 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

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

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 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

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 ，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

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

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 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 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 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 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 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 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 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 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 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 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

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 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

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 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成交后开具）**

致: (采购人)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 保 函 作 为 贵 方 与 (采 购 人)( 以 下 简 称 卖 方 ) 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 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 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 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 ）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 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 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 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 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范本**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 ：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一览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 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 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 现场查询核实）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2、特定资格要求；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 纳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证号 |  |
| 工期 |  |
| 工程质量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 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

**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 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 国家税务 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 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 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 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 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 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 、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 。 并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 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 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 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1、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磋商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 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 ，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 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 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 ，应将保函 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 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 反映等 ，投标人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 证明的投标人 ， 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 年 6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 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内容。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 *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工程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 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总说明；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9、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及调整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4、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 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 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提供有力于潜在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附件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明 | 证件 种类 | 职称 （若有） | 驻场时 间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附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照“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提供其他有力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内容**

1. 全面性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 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

1.4 文明施工措施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 可行性

2.1 施工措施及计划

2.2 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 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 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 针对性

3.1 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 质保体系

3.3 安保体系

3.4 创优措施

3.5 安全措施

3.6 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 先进性

4.1 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 ，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进度的方案

4.3 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等

5. 强制性

5.1 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等

6. 承诺

6.1 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 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承诺等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2025(CS)-022**

**第二册**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 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2025(CS)-022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89570.99

最高限价（元）：1389570.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389570.9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食品产业园176亩及西侧区域约90亩土地进行平整，填方量约30万立方，含人工、机械等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月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0:00-14:00 时 ，下午 14:00-23:59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 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 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 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 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 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汇 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 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 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 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 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郭勇

联系方式： 13565650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联 系 人：刘晓宁

电 话： 1939051455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 购 人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郭勇  联系方式： 13565650332 |
| 1.2 | 代理机构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联 系 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19390514552 |
| 1.3.4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 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 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 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 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 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执 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

|  |  |
| --- | --- |
|  | **目负责人。**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 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 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 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 1.3.5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行业属于 建筑业） 。**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 ，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 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提供的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 |

|  |  |
| --- | --- |
|  | **业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预算金额（元）： 1389570.99 最高限价（元）： 1389570.99**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6.1 |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8.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成交 / 包； |
| 12.1 |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  开户名称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帐 号：0000020090110004324929  行 号： 313894000405  备注：  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 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 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 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 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 |

|  |  |
| --- | --- |
|  | 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
| 13.1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 必须可自 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 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 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 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 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 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 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 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 采云帮助 中 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 |

|  |  |
| --- | --- |
|  | 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 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 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 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 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 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 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6.1 |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8.1 |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9.1 | 磋商小组构成：3 ； 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3.2 |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磋商现场供应商二次报价时须同时上传与最终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  |  |
| --- | --- |
| 32 | 成交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准 ，采用差 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并下浮20%， 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
| 36.5 | 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 19390514552  通讯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楼1202室 |
| **低于成**  **本价不**  **正当竞**  **争预防**  **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补充 |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 (企业负责人) 电子章；另一种为纸 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 ，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 —办事 指南 —操作指南。  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4.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 新的 CA 驱动；  (2) 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磋商及电子保函 解 |

|  |  |
| --- | --- |
|  | 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 ，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 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 标】 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 ，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由华兴路、科创路、 兴达路道路两侧生态环境提升。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工程概况**

2.1 本工程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2.2 工程规模：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2.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 2025 年 07 月 15日开工 ，2025 年 08 月 14 日竣工，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4 工程质量：合格

2.5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交付履约担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的预付款申请（包含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的 30% ；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并联合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保修期为两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缺陷 ，7 日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其中，发包人按前述约定向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 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或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合理期限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报酬的负面信息，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 ，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违约（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之和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承 包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 包人可寻求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结算 清单 ，并提供一切真实有效的结算附件资料。每逾期一日需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在 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仍未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的 ，发包方可按签约合同价的 80%确定为工程结算价。

2.7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

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 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 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 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 信息发布媒体。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 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上传与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后由代 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 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 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

**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相关投标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 发现 ，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 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 分的赠与行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核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 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 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 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总报价、磋商保证金、工期。各投标单位对投

标报价有无疑异 ，如果没有疑异 ，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 未获通过的供应商 ，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⑦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 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 ，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⑨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综合打分 ，得分汇总后 ，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及 价格得分情况。

⑩评审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磋商小组组长，并宣 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 标，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响应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 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 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 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磋商小组提 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章确 认 ，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③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④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⑤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定标**

（1）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程序：

①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 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 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  |  |
| 3 |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 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 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 现场查询核实） |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 声明； |  |  |  |
| 10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11 |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 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

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事项** | **供应商名称及 审查情况** | | |
|  |  |  |
| 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  |  |
| 2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  |  |  |
| 3 | 在评标过程中 ，未发现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影响其正常决  策行为； |  |  |  |
| 5 |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 项）的； |  |  |  |
| 6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  |  |  |
| 7 |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  |  |
| 8 | 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 9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0 |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11 |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
|  | **结论**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 × ” ，则结论为“ × ”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 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 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 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价格部分（ 30 分）** |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x3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 **二** |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 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以工程接收证书 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 | 项目管理人 员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 需要得 8 分。 | 8 |
| 3 | 项目负责人 职称 |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人职称业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3 分；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得 1 分。 | 3 |
| 4 | 全面性 | 1.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 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保证措施较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同时要符 合实际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 准备计划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的得 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呼 应，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不全面的得 1 分，未体现施工 设备、施工技术、劳动力计划此项不得分；  3.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 3 分，措施不够全面但部分可行得 1 分， 未体现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此项不得分；  4.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1 分 ，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5.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1 分 ，未体现施工总进度计划此项不得分； 6.平面布置合理得 1 分（附图） ，未体现平面布置此项不得分。 | 12 |
| 5 | 可行性 | 1.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提高质量、 降低消耗的得 3 分，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较好，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能提高 生产率或提高质量的得 1 分 ，未体现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此项不得分；  2.流水段的划分合理明确、切实可行性强得 3 分，流水段的划分一般、可行性一 般好得 1 分 ，未体现流水段的划分此项不得分； | 12 |

|  |  |  |  |
| --- | --- | --- | --- |
|  |  | 3.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好得 2 分 ，未体现流水作业此项不得分；  4.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2 分 ，未体现各项交叉作业此项不得分； 5.机具合理可行得 2 分 ，未体现机具的此项不得分。 |  |
| 6 | 针对性 | 1.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可行性强得 2 分，重点内容不够突出、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2 分，质保体系不全面得 1 分，未体现工程项目的 质保体系此项不得分；  3.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 1 分 ，未体现安保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4.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未体现创优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5.工程的安全措施有具体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得 2 分，未体现工程的安全措 施此项不得分。  6.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1 分 ，未体现文明施工措施此项不得分。 | 10 |
| 7 | 先进性 |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 3分，有采用新工艺或新技术或新设备得 1 分， 未体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此项不得分；  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 案者得 3 分 ，上述内容不全的得 2 分 ，未体现上述内容的此项不得分；  3.执行国家标准的得 3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各得 2 分，未体现执行国家标 准的、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此项不得分。 | 9 |
| 8 | 强制性 | 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好的得 7 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可行的得 5 分；质量 通病的防治措施一般得 3 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较差，不完整，不贴合本项目 的得 1 分；未制作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此项不得分。 | 7 |
| 9 | 承诺 | 1.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 2 分 ，上述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未体现保修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此项不得分；  2.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分，未体现承诺达 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此条不得分。 | 4 |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 ，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 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作否决投标处理。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2025(CS)-022**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 ，维护合 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 ，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 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 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 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 ，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 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 ，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 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 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 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 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 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 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 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2.工程地点 ：喀什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元**) ；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 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发包人的用地规划许可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 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 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GB50500-2013《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并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承包人需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

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各贰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 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代表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规定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4 项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 自治区、喀什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 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误差 ，按实际发生的工 程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 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纳入

审计结算后调整总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代 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工作 ，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均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并 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职权不能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的职权相互交 叉 ，发生交叉时 ，以发包人的指示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的通知》等农民工工资管理、发放相 关制度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等未尽义务。（2）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到场， 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 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权利；（2）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企业实施本工程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建项目经理部、选择聘任管理人员及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参与工程竣 工验收及结算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不少于 1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补签劳动 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 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 ，每次处罚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 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 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七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缴纳相应

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批准 ，发包人认可

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 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 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 ，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 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此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3.5.4 项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第 3.6 项 规定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转账或银行保函 ，中标金额的 10% ，在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 ，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 增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监理活动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条 款执行。发包人委托施工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文明、环境以及工程量等管理和控制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方提供办 公场所 ，其它设施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开工令、停工令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工程进度款报表等由监 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 ，再交发包人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 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 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JGJ5902011）具体标准要求附后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支付的工程款中已包括文明施

工费用 ，不再另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农民工用工计划及工资保障 相关措施等其他需要编制的内容。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并在每月20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 月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报送 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 7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 ，每推延一 天 ，赔偿 20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照通用条款第 8.4.1 项规定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进

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 ，凡需要报验的全部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按照规范规程和管理 部门的要求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 场的变化而变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履约保证金办理完毕且付款手续齐备之日起 10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 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二次计量按进度付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交付履约担保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的预付款申请（包含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 合同价的 30% ；工程量完成 6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完成结算资料归档并联合验收备案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 程质量保修金 ，在质保期满（保修期为两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缺陷 ，7 日 内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其中 ，发包人按前述约定向承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 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 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2 项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3 项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按 12.4.1 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 用条款 13.2.2 条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项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完成后 28 天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 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

任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法定保修期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第 15.4.3 项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 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 负面信息或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件时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 ，合理期 限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在各网站出现承包人拖欠工资、报酬 的负面信息，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线下聚集上访事 件 ，每发生一次， 由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违约 （包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承担的全部违约金之和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5%。承包 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 ，承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 包人可寻求第三方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限上报工程结 算清单 ，并提供一切真实有效的结算附件资料。每逾期一日需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如 在交工验收后 60 天内仍未提供结算申请及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的 ，发包方可按签约合同价 的 80%确定为工程结算价。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6.2.3 项规定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第 18.1 项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 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量等 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 一致就**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 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4：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 针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进一步明确建设、施工双方对于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和责任 ，更 好完成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 ，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杜绝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群伤事故和火灾；

2.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标准； 3.其他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区域内供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 管线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合同约定）；

2.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 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 ，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

4.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 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 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及时 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同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保护、 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的安全施工负 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应当专款用 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 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 ，一经发现施工单位挪 作他用 ，建设单位有权予以扣回；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取得国家执业证书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 ，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 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4.垂直运输设备的操作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及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

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5.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法规、 规范标准及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 ，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7.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 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8.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建立用火审批制度。对有毒、

有害、易燃、易爆等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和破坏环境； 10.施工单位应及时办理开工各项手续。

**三、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应接受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上级相关部门对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并对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在规定的时间整改落实 ，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对工程安全的监督和管 理 ，对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问题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否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给予一 定的处罚或扣罚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并采取强制措施解决；

2.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项目部组织的安全 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且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业主书面报告；

3.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大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

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业主、监理、决不隐瞒。并采取相应措 施组织抢险救援，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同时保护好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按照“ 四 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5.建设、施工双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四、**本责任书自施工单位中标之日起或施工单位进场后生效 ，工程竣工且施工单位退场 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要资历，经验级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经验级承担过 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属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答发或应答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 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答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 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雨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 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 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会同约 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都而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坦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向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会同约定 工程数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肥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 ，找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找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找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 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 方亦免除共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 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坦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 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而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 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成其投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 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 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 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 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 理;涉

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2承句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

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